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A】

【主动公开】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5 号建议答复的函

谢俊杰、李秋玲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全区银发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强化政策供给保障。2021 年以来，自治区先后制定《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通过给予老年助餐点建设和运营补贴等方式，对老年助餐服务进行资金支持。二是积极发展老年助餐。2024 年 4 月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财政厅等 10 个部门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提出力争用 3 年时间推动实现多方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普惠发展目标，围绕发展老年助餐资金需求，给予老

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填一点、社会捐一点”多元筹资机制。**三是严格落实补助政策。**督促各地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助餐服务机构（设施）运营压力，自治区财政每年按每个农村老饭桌 1 万元标准、每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万元标准运营补助；各市县根据各自财力、运营质量等不同情况，给予 1-5 万元的补贴。

（二）工作成效。**一是服务设施逐步完善。**2024 年投入 2.86 亿元建成 10 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1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8 个农村老饭桌；投入运营社区食堂 94 个、农村老饭桌 45 个，截至目前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设施 805 个、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953 个。**二是财政支持力度加大。**2021-2025 年，自治区财政共投入 6488 万元支持农村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银川市、利通区、海原县等有条件的市、县（区）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公益金支撑作用显现。**福彩公益金 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2021-2023 年共安排农村老饭桌建设及运营资金 3666 万元；2024 年安排农村老饭桌建设及运营资金 833 万元，养老服务设施（含助餐）建设资金 3295 万元，为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 二、关于“引入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力量运营居家养老服

## 务设施”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紧盯老旧小区，推动改造升级。“十四五”期间，通过空间整合、功能置换等方式对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利用闲置房屋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增设老年助餐点等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就餐、休闲需求。二是紧盯新建小区，完善配套设施。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管理办法》《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实施方案》，自治区住建厅贯彻落实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拓展经营范围。三是紧盯服务老人，培育专业机构。着力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探索“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社会化模式，支持大型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业，引进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优质养老企业入驻宁夏，承接养老机构、街镇中心、社区站点连锁化运营。

（二）工作成效。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2021年以来，共投入3640万元新（改）建114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提升，提优老年助餐服务，建成运营老年助餐点1117家，服务覆盖率45%。二是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不断加大。“十四五”以来，引导19个县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累计培育127家专业养老服务组

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 32 场次，培训从业人员 4500 余人次，形成了覆盖广泛、服务专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三是**专业服务品质不断提升**。银川、吴忠等地一些有条件的物业企业主动担当，向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拓展经营范围，中房、隆光等一些品牌企业已在“物业服务+”养老、健康等产业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三、关于“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制定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实施方案》，自治区住建厅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为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结合新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各地实际，自治区住建厅会同相关部门协商推动无障碍适老化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居民协商的协同推进机制。三是**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通过“居民点单、社区下单、企业接单、政府买单”模式，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开展适老化改造，内容涵盖小区出入口、单元门等位置设置无障碍坡道、加装电梯等。同时，引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设施运营管理，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养老服务可持续性。

（二）工作成效。一是**老年人居环境更加舒适**。2021 年以来，自治区财政投入 4189 万元为居家高龄、失能、残疾老年家

庭改造地面防滑、安全扶手等硬件设施，完成改造 14776 户。增设老年活动场地，优化小区休闲空间，配备健身器材、休憩座椅等设施，设施配备逐步完善。二是老年人生活更加便利。“十四五”期间，改造老旧小区 1953 个、28.32 万户（套），惠及群众 85 万余人。商务等部门协同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的布局更加合理。三是完整社区试点示范更加明显。2023 年，自治区住建厅争取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 2000 多万元进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通过新建、改建、改建、租赁等方式，新增老年服务站 22 个，利用楼间空地、边角间隙等开辟公共活动场所 1200 余处，新建慢行步道 29 处，增设无障碍设施 947 处，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了示范样板。

#### 四、关于“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与资金支持”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近年来，我们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统筹谋划、高位推动，健全完善“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负担一点”资金分担机制，出台《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减税降费政策、健康中国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要内容。二是坚持精准供给。建立完善《宁夏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改造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摸排走访，逐

门逐户对老年人居住环境、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等要素进行精准评估，提供清单式适老化改造项目，协助老年人做好适老化改造申请、选择适配产品等，统一上门安装并指导使用，在满足老年人多元养老需求、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坚持综合施策。**积极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切块支持宁夏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充分学习外省经验做法，成立专班强力推进，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补贴实施方案》，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进行补贴，进一步推动适老化改造。

**（二）工作成效。****一是规划任务超额完成。**紧盯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先后投入福彩公益金4189万元，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六个方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累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4776户，超额63.2%完成改造任务。**二是床位建设实现突破。**连续四年争取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指导五市积极申报项目获得补助资金6971万元，主要用于为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为老年人助餐、助浴等便捷可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共建设家庭养老床位9095张，开展上门服务59余万人次。**三是“焕新”行动成效明显。**结合工信部《老年用品推荐目录》、住建部《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和宁夏实际，连续两年累计争取

1.3844亿元（2024年1亿元，2025年首批到位资金3844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开展适老化“焕新”工作，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18亿元，惠及5万余名老年人。其中，2025年以来，累计销售10721件商品，发放补贴资金2135万元，惠及1万余名老年人。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着眼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布局，持续完善落实银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认真编制“十五五”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落实《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涉老相关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谋划。二是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协同开展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上门服务。培育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行短托、日托等服务，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三是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适老化，积极推行无障碍环境认证，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层建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快适老住宅建设。四是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做优传统线下服务，强化老年人出行、就医、办事、消费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的线上适老化改造。支持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和智能监测设施、

适老辅具配备，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落实适老化环境评估、监督机制，提升适老化建设和改造的质量效益。五是统筹各类资源和社会化力量。有效整合文旅、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资源，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康复、娱乐和文化等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联系人：马楠，联系电话：0951－5915665）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